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、督導及支援公估查勘人員出勤工作
編號	LOCUOM309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督導公估(公證)出勤查勘人員的工作。具此能力者，需瞭解各種常見的公估出勤查勘工作的要求，並認識屬下外勤查勘人員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各種常見的公估出勤查勘工作的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處理下列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根據委託書及運輸文件上的資料，決定事前需要準備的資料 ○ 如何在有關的參考書籍或網上搜集所需資料 <p>2. 調配出勤查勘人員的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處理下列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熟悉下屬出勤查勘人員的工作經驗及能力，對手頭上的出勤查勘工作適當地調配人手 ○ 為出勤查勘人員安排工作清單 <p>3. 督導出勤查勘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處理下列工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與身處現場的查勘人員保持良好溝通，給予適當指令/建議 ○ 審視出勤查勘工作進度，並於有需要時，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 ○ 就特別情況，向現場的查勘人員提供意見及工作指示 ○ 巡查個別人員的現場工作情況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準備出勤查勘工作的所需資料 • 能調配出勤查勘人員的工作及安排工作清單 • 能夠督導及處理出勤查勘工作的突發情況
備註	